

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（以下称甲方）：

咸阳市统建项目管理办公室（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）

地 址：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尚法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马康欢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娜 33130809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

地 址：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民安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晔 13335422255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国务院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，并由监证方监督实施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广告，通过广告宣传的形式让广大市民群众充分了解市民文化中心，发布市民文化中心开展的各类活动及最新动态。

二、广告发布媒介为咸阳市广播电视台

三、广告发布形式及内容：

1、《咸阳新闻联播》贴片

形式：贴片广告

长度：15秒

播出时间：综合频道 19:30 22:30 7:00 9:30 12:00

影视频道 20:00

市民频道 21:00

2、《百姓视线》贴片

形式：贴片广告

长度：15 秒

播出时间：

综合频道 7:15 10:08 12:18 19:50 22:03

市民频道 21:20

3、《生活资讯》栏目

市民频道	周二 周三 周四	8:15 、 11:35 、 12:20 19:45（首播）、21:35、22:10
影视频道	周五 周六	10:15、12:50、19:40、22:08
综合频道	周日 周一	9:35、13:00、18:45、22:15

单片长度：2 分钟/期

4、《看咸阳》手机 APP 新媒体宣传

(1) 将市民文化中心及各场馆、各类惠民活动、大型演出、公益培训等信息通过《看咸阳》手机 APP 以最快的速度传递给广大网民。

(2) 将市民文化中心重大活动、重要事件以最快的速度通过《看咸阳》手机 APP 账号推送到《今日头条》或《学习强国》。

(3) 条数：50 条

四、费用总计 柒拾捌万元整。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应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 前将首笔广告发布费 贰拾万元整 汇给乙方，付款方式 转账。甲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支付第二笔广告发布费给乙方，费用 贰拾万元整，付款方式 转账。甲方应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 前支付第三笔广告发布费给乙方，

费用贰拾万元整，付款方式转账。甲方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广告发布费给乙方，费用壹拾捌万元整，付款方式转账。

五、违约责任漏一补二（出现一次漏播，在同等段位补偿两次）

六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广告内容的相关材料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制作、编辑、发布广告，不断提高栏目质量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办理广告发布相关手续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。

4、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事项来源合法。

5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随时提出异议。

6、本合同的签订，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为甲方进行广告发布，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另行委托其他人进行广告发布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材料制作和发布广告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广告内容。

2、乙方作为专业媒体有义务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，如有不当之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，甲方做出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为甲方更换广告内容。

4、乙方如调整广告播出时间，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，

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广告发布期限内，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政府、经济、法律等原因，致使该广告中断发布或不能发布，双方均互不承担责任。如广告发布中断，中断原因消除广告可继续发布的，合同继续履行，广告发布期限相应顺延。如广告发布终止或甲方选择广告发布期限不变的，双方按实际的广告发布期间进行结算。

八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（经济合同仲裁或法院起诉）

九、其它约定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

十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监证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<p>广告客户代理单位（甲方）</p> <p>单位名称：咸阳市统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（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管理办公室） 单位地址：咸阳市市民文化中心尚法路 法定代表人：马康欢 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 开户银行：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：61001635208058000281</p>	<p>广告发布单位（乙方）</p> <p>单位名称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：咸阳市经电南路 法定代表人：王民安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 开户银行：农行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账号：26475001040002663</p>
--	---

注：本合同填制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12月 26日